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7号”文件核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开发行“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本期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3、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周三）14:00至17:00。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投资者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敬请留意。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6.50%-7.50%、品种二6.30%-7.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本期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其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填写申购利率时应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8、本期债券由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品种一 AA+、品种二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其他相关附件的方式参与申购。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反洗钱的规定，保证申购行为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且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未被列入恐怖活动组织人员名单。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的投资建议。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可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的面值13亿元人民币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在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的，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的，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或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利息单独兑付）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利息单独兑付）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 回售登记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披露的回售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十)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的第 2 个或第 4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 付息、兑付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还本付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即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品种一 AA+、品种二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十) 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偿还前次到期公司债券。

(二十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十四)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金额。按照投资者利率从低

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具体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五）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六）公司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也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

（二十八）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或部分本金违约，或发生本期债券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是否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周三）14:00至17:00。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以传真形式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及其附件，申购时间以投资者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其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0755-83705949、0755-83702545。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拟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其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同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B.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C.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不受上述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以认购本期债券。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期债券完成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按本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其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品种一6.50%-7.50%、品种二6.30%-7.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各投资者应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填写询价利率应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独立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

3、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4、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需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且未进行其他说明，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对发出机构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或撤回。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申购要约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五、确定发行规模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申购、配售与缴款

（一）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14:00 至 17:00 之间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¹；

（3）如加盖业务章/部门章等，需同时提供公章授权书；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发行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发行总额，对投资者的申购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

¹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三）缴款办法：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以邮件或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账户等，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16: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指定的账户。

（四）申购注意事项：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但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购方认购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发生还本付息违约风险，由申购方自行承担。

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6:00 时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八、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柳州市学院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运远

联系人：宋翔

联系电话：0772-2302530

传真：0772-2302978

联系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5 号

邮政编码：545001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冯远波、孙增辉

电话：0755-83703148

传真：0755-83703148

邮政编码：51804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单一标位、不累计） 期限：5 年期，品种一 3+2，品种二 2+2+1； 利率区间：品种一的询价利率区间为 6.50%-7.50%，品种二的询价利率区间为 6.30%-7.30%			
注：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独立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品种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14:00 至 17:00 之间连同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加盖业务章/部门章等，需同时提供公章委托书，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簿记传真：0755-83705949、0755-83702545；簿记咨询电话：0755-83027985、0755-83026153。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本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本投资者在此承诺及确认：

1、本投资者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投资者将配合簿记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本投资者将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以及最终投资者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交易权限。**

3、本投资者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本投资者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它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4、本投资者已阅知《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1**，请填写本产品管理规模为：_____亿元（如为多个产品可附表列示产品名称及管理规模，并加盖公章）；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1**，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5、本投资者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如勾选是，请具体说明关联关系为（ ）

6、本投资者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7、若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未能按时、足额兑息、兑付的事件，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主承销商不承担兑息、兑付义务及其连带责任、且不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8、本投资者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9、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投资者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在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资金来源合法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反洗钱的规定，本次申购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且本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未被列入恐怖活动组织人员名单。

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18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本期发行的最终认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认购利率对应的各利率标位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3、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申请表相关内容。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6.00%，某合格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注：该表中数据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7、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¹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修改或撤销。若因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需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且未进行其他说明，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

11、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簿记传真：0755-83705949、0755-83702545；

簿记咨询电话：0755-83027985、0755-83026153；

联系人：吴泽兴

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二：《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D1| 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伙企业（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1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贵机构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机构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认购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信用风险**】投资者应知悉债券发行人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7、【**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8、【**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 (1) 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级）；
- (2)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 (3)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4) 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